

西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全自动五分类
血液细胞分析仪

采购合同

西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（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）采购，由陕西华亿瑞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 济南尚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，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；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；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；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，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。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	迈瑞BC-5385 CRP	深圳迈瑞	1台	145000.00	145000.00
质保期一年						
大写：壹拾肆万伍仟元整					小写：¥145000.00	
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		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145000.00 元）说明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、设备到达 西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 交货地点的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设备安装调试费、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1、付款比例：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95%，剩余5%的尾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。

(一)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监管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,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西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一份,乙方济南尚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份,采购代理机构一份,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,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地点:西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

合同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甲 方

单位名称:西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

地 址:



乙 方

单位名称:济南尚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济南市长清区归德街道崇德苑社区商厦A8-105号104室



法人代表:

安院

法人代表: 敬贵红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13509160559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进贤李渡支行

账 号:

账 号: 36050110659800004161